

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館前路71號8樓
承辦人：曹嘉純
電話：(02)2389-2111分機：316
傳真：(02)2382-0497
電子信箱：ccts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投三字第11005261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JCS311005261740.pdf)

主旨：有關印度商Vinmart集團盼與我商合作於印度布局生產電動車電池一案，惠請轉知會員廠商，倘有合作意願請賜復本處或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110年9月8日竺經1100006005號函。
- 二、據函，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獲孟買台商會曾會長小莉電告印度商Vinmar集團（以下簡稱V集團）規劃於印度開發電動車電池生產，盼與我商共同合作於設廠生產；倘我商有意合作，曾會長可協助洽排線上會議進行可行性之討論。
- 三、V集團於1997年成立，現足跡已橫跨加拿大、阿聯酋、非洲、中國、印度和香港，擁有全球運營基地及網絡；產品種類多元，含礦產金屬、工業化學品原物料、家具建材、電子IT等產品（詳該公司網站<https://www.vinmartgroup.com/>）。
- 四、另印度政府提出電池生產連結(PLI)補助計畫及電動車製造

110. 9. 13

車輛公會
收文總號 537

業第二階段補貼計畫(FAME-II)都有助於我業者降低布局成本。相關資訊可參考駐印度代表處即時商情網頁

(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in/cat/42.html>)。

五、檢附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來函供參，請協洽會員廠商意願惠復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
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〔含附件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〔含附件〕

電 2021/09/13 文
交 14: 換 37 章

裝

訂

線

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5734 Paschimi Marg,
Vasant Vihar, New Delhi,
India

承辦人：王允玟
電話：91-1146077726
傳真：91-11-26150228
Email：ycwang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竺經1100006005號字第1100006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印商Vinmart集團盼與我商合作於印度布局生產電動車電池事，報請鈞察示復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頃獲孟買台商會曾會長小莉電以：印商Vinmart集團（下稱V集團）規劃於印度開發電動車電池生產，盼與我商共同合作於設廠生產；伊亦表示若有意合作廠商，可洽排線上會議進行可行性之討論。
- 二、經查，V集團於1997年成立，現足跡已橫跨加拿大、阿聯酋、非洲、中國、印度和香港，擁有全球運營基地及網絡；產品種類多元，含礦產金屬、工業化學品原物料、家具建材、電子IT等產品（詳該公司網站<https://www.vinmartgroup.com/>）。V集團亦致力社會企業責任，於非洲及各地提升社區教育、醫療及基礎建設環境。
- 三、另查，印度年初國家轉型委員會於(NITI Aayog)及民間機構Rocky Mountain Institute (RMI) India提出報告指出，印度目前對汽車零售業的融資額度約600億美元，在印度政府發展電動車的政策下，2030年用在電動車的融資額度將占80%，規模可達500億美元。在投資生產方面，印度提出電池生產連



結(PLI)補助計畫及電動車FAMEII，有助於降低廠商布局成本。

四、本案擬請鈞處同意給予協助洽詢有意願合作廠商進行洽談，
以上報請鈞察示復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2021/09/09
08:35:56

